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7〕155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彭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路主干线超限超载车辆综合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结合区域治超实际情况，我们在具体实施中根据超限运输车辆流向特征，提出了“梯级模块治理”理念，以国道311线、省道237线、省道235线等重要国省干道为核心，以“平顶山—许昌—周口”建材运输通道为轴心，将车辆装载源头、入境口禹州市、襄城县列为第一梯级，将车辆途经地长葛市、许昌县列为第二梯级，将车辆出境口鄢陵县列为第三梯级，实行梯次治理。

一、加强路警联合，打响攻坚行动

会同公安部门，抽调市本级、各县（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公安交警开展了“车辆违法运输专项治理活动”、“2017年路面联合治超攻坚战‘3号行动’、‘4号行动’”，采取“联合拦车、严格卸货、强制拆解、警示教育、现场记分、吊销证件、信息抄告、倒查责任、依法索赔、媒体公示”等10项措施，重点治理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区出入口道路、县乡公路，重点查处车货超限率50%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和非法改装车辆。经过治理，使我市境内从事货运的车辆呈现由大型改装车辆向标准车型转化的趋势。

二、积极推行治超新政实施，加强治超站点管理

从去年9月21日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工作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在全国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启动实施，对货运车辆实行新的超限检测认定标准。今年以来，各县（市、区）交通执法人员认真执行治超新政，积极与公安交警密切配合，认真做到称重到位，卸货到位，同时对货源地监管到位，严格执行五部局“一超四罚”政策。

三、积极开展跨区域执法，增强区域联动支撑

为缓解G311线通行压力，以“2017年治超攻坚战‘4号行动’”为平台，市执法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郑州市与平顶山市、周口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开展跨区域异地

集中治超行动，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襄城县、鄢陵县五个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都相互进行了跨区域联合治超行动。以“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联动时间、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检查监督”为工作原则，采取属地稽查与异地交叉稽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恶意堵车、暴力抗法、领车、带车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以治超攻坚战3号行动为依托，全力推进源头治超

按照攻坚战3号要求，全面摸排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了管理台账。市执法局借力大气污染治理，督导属地政府，加大问责力度。领导班子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对各县（市、区）源头管理进行分包，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经前期摸底排查，市执法局把市区周边的三家商砼站和一家水泥厂作为重点货源地进行监管，抽调人员开展巡查。四家源头企业全部签订《合法装载承诺书》，建立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治理小组。执法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和行政指导，发放《告知信》、《装载标准》和有关治超政策。

五、下步工作打算

强化路警联合治超力度，开展彭花路、S236、S103等主干线路面治超工作，一旦发现疑似超限超载车辆，由公安交警负责拦截并引导至治超临时卸货点，交通执法人员将按规定对疑似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检测，负责监督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超限货物。公安

交警依据交通执法人员出具的《称重和卸载单》对超限货车司机扣分和罚款。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7年8月20日

(联系人: 白树伟

联系电话: 2959616)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 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20日印发